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考生書審準備重點指引-織品設計組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撰寫指引
A 基本資料	一、校內外競賽表現 二、曾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 三、校內外曾擔任過義工、社會服務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 四、曾參與訓練或通過之檢定 五、學習潛能	「個人資料表」請使用本系提供之表格，請至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專區下載。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tc.fju.edu.tw 一、校內外競賽表現 1. 請列舉高中階段參加競賽（校內外個人或團體）並檢附證明。 2. 請說明所參加競賽（個人或團體）的重要性及取得成績。 3. 請說明個人在競賽中扮演的角色、執行的工作項目以及收穫與反思。 二、曾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 1. 請列舉高中階段擔任之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並檢附證明。 2. 請說明擔任幹部之經驗、執行工作項目以及收穫與反思。 三、校內外曾擔任過義工、社會服務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 1. 請列舉高中階段參與義工、社會服務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並檢附證明。 2. 請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相關活動之經驗、執行的工作項目以及收穫與反思。 四、曾參與訓練或通過之檢定 1. 請列舉高中階段通過之檢定或證照證明，例如語言類、技能類等並檢附證明。 五、學習潛能 1. 請描述個人特質與能力，並說明這些特質與能力與本系的關聯性。例如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、人際溝通與協調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或其他能力等等，以反映本系之核心能力。 (1)特質方面 (2)能力方面 2. 請描述在織品服裝學系最想完成的一件事或夢想。
B 修課紀錄 (學科成績)	一、學業總成績（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）	主要依據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評分。（另得依畢業高中、修課記錄及各科成績穩定或進步、學習的均衡發展、學習態度等綜合評估）
C 課程學習 成果-成果 作品	一、課程實作成果作品（如：專題作品、實作記錄、課堂心得報告、學習單等） 二、課外學習成果	1. 請提供高中階段實作成果作品（個人或團體作品均可，團體作品請註明參與程度）並檢附佐證資料。 2. 亦可提供高中階段優良作業，作為審查資料。
N 學習歷程 自述-自傳	一、個人特質及表現 二、自我學習能力 三、未來在設計領域的生涯發展方向	1. 請深入描述個人特質分析、學習歷程以及展現設計相關領域學習發展的企圖。 2. 請具體說明個人自我學習、設計與實作領域能力或是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檢附證明。 3. 請說明未來在設計領域的生涯發展方向。 (以上自傳各項以500字為限)

